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妍律师、邓颖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6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妍

张 妍

邓 颖

邓 颖

2020 年 6 月 26 日

